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富百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碧蓉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